

道路交通行为 对照手册（二）

上海市交通安全教育学校 编著



文匯出版社

道路交通行为 对照手册

(二)

上海市交通安全教育学校 编著



 文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行为对照手册.2/上海市交通安全教育学校编.——上海：

文汇出版社,2000.12

ISBN 7-80531-823-9

I. 道... II. 上... III. 公路运输 - 交通安全教育 - 手册

IV. U492.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6196 号

道路交通行为对照手册(二)

主 编/王济民

副 主 编/陈戌高 张致良 陆小平

责任编辑/隽 平

封面装帧/周夏萍

出版发行/文匯出版社

上海市虎丘路 50 号

(邮政编码 200002)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上海青浦任屯印刷厂

版 次/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 × 1168 1/32

字 数/70000

印 张/3.625

代 印 数/1-135,000 (总印数 835,000)

ISBN7-80531-823-9/T·2

定 价/5.00 元

主 编:王济民
副主编:陈成高 张致良 陆小平
统 稿:孙建新
撰 稿:吴宝龙 姚 斌 楼关荣等

前 言

《道路交通行为对照手册(二)》列举了三十五种常见违章行为,对每一种违章行为的构成、处罚规定、违章的危害性和注意事项等进行了阐述分析。手册中三十五个案例是近年来因交通违章引发的典型事故案例,我希望这些案例和分析能对广大驾驶员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起到增强作用。

1

“开车讲安全”,这也许是老调重弹了,然而老调重弹能温故知新。机动车驾驶员要开好安全车,不仅需要有精湛的驾驶技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而且要始终如一地遵守交通法规,因为任何一次违章都有可能酿成车毁人亡的惨祸。

血的教训提醒每一位机动车驾驶员——交通法规,生命之友。

王海民

二〇〇〇年十月

目 录

前言	(1)
31. 驾驶噪声和排放有害气体超过国家标准的车辆 的行为	(1)
32. 不按规定拖带挂车或牵引车辆的行为	(4)
33. 不按规定驾驶履带式车辆的行为	(8)
34. 违反交通信号、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指示的行为 ...	(11)
35. 不按规定使用警报器或标志灯具的行为	(16)
36. 不按规定安装车辆号牌的行为	(19)
37. 驾驶车辆不携带驾驶证、行驶证的行为	(22)
38. 驾驶或乘坐两轮摩托车不戴头盔的行为	(25)
39. 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或驾驶两轮、侧三轮摩托车 后座附载不满十二岁儿童的行为	(28)
40. 驾驶机动车没有关好车门、车厢的行为	(31)
41. 穿拖鞋驾驶机动车的行为	(34)
42. 驾车时吸烟、饮食或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	(37)
43. 不按规定使用喇叭或喇叭音量超过标准的行为 ...	(40)
44. 在禁鸣喇叭的地段、区域、时间内鸣喇叭或在市 区使用高音喇叭的行为	(42)
45. 夜间行车不开防眩目灯、示宽灯、尾灯或不 按规定使用远光灯的行为	(45)
46. 转弯、掉头、变换车道不开转向灯的行为	(49)
47. 公共汽车、电车、长途客车不在规定的站点停车 上下客的行为	(52)
48. 遇停止信号超越停止线的行为	(54)

49. 机动车停放跨、压停车位标线的行为	(57)
50. 驾驶机动车应戴眼镜而未戴眼镜的行为	(60)
51. 赤足驾驶机动车的行为	(63)
52. 地方驾驶员驾驶部队车辆的行为	(65)
53. 驾驶员审验不合格仍驾驶车辆的行为	(68)
54. 使用失效机动车牌证、驾驶证或伪造、涂改、冒领机动车牌证、驾驶证的行为	(71)
55. 转借、挪用机动车牌证或驾驶证的行为	(76)
56. 货运机动车未按规定喷添车牌号码或单位名称的行为	(80)
57. 车辆号牌残缺不全或字迹模糊不清的行为	(82)
58. 擅自更改摩托车主要装置,有碍安全的行为	(84)
59. 驾驶摩托车在同一车道内并排行驶的行为	(87)
60. 违反路口让行规定的 behavior	(89)
61. 变换车道或借道通行妨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的 behavior	(93)
62. 不按规定系安全带的行为	(97)
63. 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变更车道的行为	(100)
64. 在高速公路上驾驶转向器、制动器、灯光装置等机件不合安全要求的机动车的行为	(104)
65. 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事故停车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的行为	(107)

31. 驾驶噪声和排放有害气体 超过国家标准的车辆的行为

一、什么是驾驶噪声和排放有害气体超过国家标准的车辆的行为？

驾驶噪声和排放有害气体超过国家标准的车辆的行为，是指机动车驾驶员所驾车辆的机械噪声或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中的有毒有害成份超过国家标准的行为。

1

二、交通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机动车的噪声和排放的有害气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国家对机动车噪声和尾气排放的检测标准及检测方法的主要依据如下：

- (一)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 7258 - 87)
- (二) 《机动车辆允许噪声》(GB1495 - 79)
- (三) 《机动车辆噪声测量方法》(GB1496 - 79)
- (四) 《轻便摩托车噪声测试方法》(GB4569 - 84)
- (五) 《轻便摩托车主要技术性能指标》(GB4558 - 84)
- (六) 《汽油车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GB3842 - 83)
- (七) 《汽油车怠速污染物测量方法》(GB3845 - 83)
- (八) 《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标准》(GB3843 - 83)
- (九) 《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测量方法》(GB3846 - 83)
- (十) 《摩托车怠速污染物测量方法》(GB5466 - 85)

三、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规定：驾驶噪声和排放有害气体超过国家标准的车辆的，对机动车驾驶员处二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可以单处吊扣一个月以下驾驶证。

另据公安部《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记分办法》第八条第(十一)项规定，该违章行为记3分。

四、危害性提示

机动车噪声源来自多方面，包括鸣喇叭、车轮与地面摩擦、发动机声响等。但本条所提示的，是指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和发动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经专家测试，当噪声超过70分贝时，人会感到精神疲劳，注意力分散，并对听力和身体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另外，汽车内部噪声严重超标，预示着车辆整车性能及零部件存在的不安全隐患，切不可掉以轻心。汽车的废气，是由于燃油中含有有毒物质，在汽车行驶过程中燃油未能完全燃烧，排放出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碳化氢等有害气体，这种气体被人大量吸收后，会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汽车的噪声和尾气中的有害气体排放历来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由于“四化”建设的飞速发展，城市中的机动车急剧上升，据统计，上海现有各类机动车80万辆，这些车辆在行驶中发出的噪声和排出的废气是城市环境的主要污染源，造成城市空气质量下降，环境嘈杂不安，热岛效应明显，严重影响了人民生活，危害了人民的身体健康。因此，制止驾驶噪声和排放有害气体超过国家标准的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是环保的重要措施。广大驾驶人员必须自觉遵守。

五、案例

《上海公交整治尾气“乌龙”，争取’98国庆初见成效》。

据 1998 年 9 月 9 日《新民晚报》第三版报道：

目前公交行业共有营运车 14000 辆，其中仅常规公交拥有的柴油客车就达 3000 辆。由于公交行业具有广泛性、集中性和持续性的特点，更加剧了上海城市汽车尾气超标排放的污染程度。公交车“黑尾巴”现象已成为公交行业的一个新的突出矛盾，成为广大市民关注的焦点之一。

本市此次对公交车“乌龙”的整治，将实行企业整治、行业管理和社会监督三管齐下的方式。整治的重点范围是常规公交车，整治的车型是柴油车，整治的标准是做到车辆尾气达标排放，整治的目标是于 10 月 1 日前市区主要道路基本消除公交车辆尾气“黑烟”。

3

六、注意事项

车辆的噪声和排放尾气看似小事，实质是关系到人类生存环境优劣的头等大事。噪声的污染源主要来自汽车的喇叭声，我们驾驶员在驾车时，应该保持精力集中、谨慎驾驶，在非机动车和行人众多的繁华地段，要尽量减速慢行，不要乱鸣喇叭，更不要连续鸣喇叭，以减少噪声让城市安静起来。有些人喜欢用鸣喇叭开道，这种不良行为习惯应该改变。

机动车排放有害废气，这不单是驾驶员的问题，车辆单位的领导要重视和关心这方面的问题，对车辆要加强维修保养，发现排污超标就要检修；驾驶员对自己所驾车辆的排气情况要心中有数，发现排污超标要及时报修，不让拖着“黑尾巴”的车辆上路行驶。只要我们每一个机动车驾驶员都从环保角度来认识这个问题，自觉地做好车辆的噪声和尾气达标排放的整治工作，我们这个地球——唯一的人类共有的家园，一定会更加安静、更加清静，人们的生活也一定会更加美好！

32. 不按规定拖带挂车或牵引车辆的行为

一、什么是不按规定拖带挂车或牵引车辆的行为？

不按规定拖带挂车或牵引车辆的行为，是指机动车驾驶员在驾驶车辆拖带挂车或牵引车辆时，违反交通法规规定的拖带数量、拖带宽度、拖载质量以及安全要求等规定的行为。

二、交通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汽车、拖拉机拖带挂车时，只准拖带一辆。挂车的载质量不准超过汽车的载质量。连接装置必须牢固，防护网和挂车的制动器、标杆、标杆灯、制动灯、转向灯、尾灯，必须齐全有效。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的转向器、灯光装置失效时，不准被牵引；发生其它故障需要被牵引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须由正式驾驶员操作，并不准载人或拖带挂车；
- (二) 宽度不准大于牵引车；
- (三) 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与牵引车须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四) 制动器失效的，须用硬连接牵引装置。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汽车、拖拉机拖带挂车，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挂车须公安部门检验，领取号牌、行驶证；
- (二) 挂车的宽度不准超过主车的宽度，超过主车宽度

的，须经公安部门批准；

（三）拖拉机拖带挂车时，主车与挂车的号牌必须一致。

第十六条 无动力装置的施工机具和工具箱斗等专用机具需要移动时，只准用汽车（起重车除外）或拖拉机牵引，并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必须用三角架和金属插销连接，并用钢丝绳作连接保险；

（二）专用机具和牵引车之间须安装防护网；

（三）被牵引的专用机具各部装置必须紧固，车轮必须使用橡胶胎；

（四）被牵引的专用机具，两边的宽度不准超过主车的宽度，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三米，长度不准超过四米。超过上述规定的，须经公安部门批准，并按指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第十七条 机动车牵引已损坏的车辆，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时，两车间车距为五至七米；

（二）三轮摩托车只准用同类车牵引；

（三）三轮摩托车、手扶拖拉机制动器失效时，不准被牵引。

第十八条 绞接式客车、带挂车的汽车和拖拉机，半挂车以及载运危险品的车辆，不准拖带或牵引挂车、已损坏的车辆、施工机械和工具箱斗等专用机具。

三、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机动车驾驶员不按规定拖带挂车或牵引车辆的，处二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可以单处吊扣一个月以下驾驶证。

另据公安部《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记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该违章行为记1分。

四、危害性提示

机动车拖带挂车或牵引车辆行驶,具有与单车行驶不同的特点。因为,被拖挂的车辆与被牵引的车辆,本身没有动力,依靠主车的动力拖带、牵引行驶,这就与驾驶不拖带、不牵引的车辆有很大的不同,所以,机动车在拖带挂车或牵引车辆时的不稳定、不安全因素较多,严重地影响到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为此,交通法规作了周详的规定,提出了严格的要求。交通法规规定,汽车、拖拉机,只准拖带一辆挂车,并且挂车的载质量不准超过主车的载质量。如果拖带二辆以上的挂车,就会因转弯半径过大,转弯不灵活而增加不安全因素。如果拖带的挂车载质量超过主车的载质量,就会给主车造成操纵的困难,也可能造成连接装置的断裂,而发生严重后果。机动车在牵引车辆行驶过程中,是与被牵引车连接在一起的,被牵引车是“被动”的,被人家牵着“鼻子”行驶的,所以不按规定牵引车辆是很不安全的。例如,不按规定驾驶被牵引的制动器失效的机动车,使用软连接装置,就可能因为牵引车突然刹车,被牵引车撞上去的事故,因此,按规定必须使用硬连接装置。又如,不按规定驾驶牵引转向器失效的车辆,就可能因为被牵引车把握不住方向,难以保持与牵引车行驶在同一条纵列线上,而与其他正常行驶的机动车辆相撞。再如,实习驾驶员驾驶被牵引车辆,就可能因为实习驾驶员缺乏经验,不懂得牵引车辆的技巧,而发生交通事故。综上所述,不按规定拖带挂车或牵引车辆的行为,是有一定危害性的,请驾驶员朋友注意,不要滋意违反交通法规,以免肇祸自食苦果。

五、案例

违章牵引 四车相撞

某厂的汽车修理工吴明外出抢修抛锚车，发现抛锚的原因是电路故障，但就是查不出毛病在哪儿。眼看日落西山红霞飞，再弄下去也排除不了故障时，就决定把车子拖回去修。抛锚车驾驶员提醒吴明：电路故障的车子没有灯光装置，恐怕不能被牵引……吴明不耐烦地挥挥手：“没啥关系的，拖回去再修。”于是吴明就用钢丝绳拖着抛锚车往回走。谁知两辆车没开多远就遇上红灯，吴明的前车一刹车，正在慢慢地停下来时，只听到“咚”的一声巨响，猛的感到自己的车被后面牵引着的抛锚车撞了一下，车子窜出去又撞上了前面停着的桑塔纳轿车尾部……当吴明揉着被撞得眼冒金星的额头下车去看时，才发觉原来是一辆紧跟在抛锚车后面的“东风”大卡车，由于抛锚车的灯光装置坏了，刹车时没有刹车灯示意而撞了上来，巨大的撞击力发生了连锁反应，一下子造成四车相撞的交通事故。

7

六、注意事项

一念之差铸大错，是这起违章牵引、四车相撞的事故，给予我们深刻的教训。交通规则上明明白白地写着：“机动车的转向器、灯光装置失效时不准被牵引，”可违章者就是看不见，结果喝了自酿的苦酒。在平时的工作中，经常会发生拖带或牵引车辆的情况，我们一定马虎不得，疏忽不得。丁是丁，卯是卯，该怎么办必须怎么办，千万不能违章作业。实践证明，在千变万化的拖带或牵引车辆的作业中，只有遵章守纪才能确保安全。所以说：“交通法规，生命之友”。

33. 不按规定驾驶履带式车辆的行为

一、什么是不按规定驾驶履带式车辆的行为？

不按规定驾驶履带式车辆的行为，是指机动车驾驶员驾驶未经市政管理部门或公路管理部门同意，擅自驾驶履带式车辆上道路行驶或虽经同意，但未按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的行为。

8

二、交通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履带式车辆，需要在铺装路面上横穿或短距离行驶时，须经市政管理部门或公路管理部门同意，并按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三、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六）项规定：不按规定驾驶履带式车辆的，处二十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警告，可以单处吊扣一个月以下驾驶证。

四、危害性提示

履带式车辆是一种大型的机械车辆，如履带式重型起重机、吊车，其本身及机械装置可重达二、三十吨。这种车辆在泥土、砂土路面上行驶，影响不大；但在铺装水泥、柏油的路面上行驶时，因其宽大、厚实的钢铁履带，在路面上滚动、碾

轧,将对路面造成严重损坏,同时,这类车辆自重较重,在道路上行驶时,既不灵活,车速又慢,对其他车辆的正常行驶也会产生不利影响。为了保证道路路面的不受破坏和道路交通的安全、畅通,交通法规对这种车辆在道路上行驶,作出限制性的规定,是完全必要的。

五、案例

履带吊车过马路 路面损坏一大片

某厂的一辆 16 吨履带吊车要进修理厂大修,驾驶员刘大兴担任送车任务。队长叮嘱他提前一天到工务所去办理移动通行证;否则被市政监察队知道要罚款的。刘大兴心想履带吊车送修理厂的路线绝大部分在厂区行走,只是在最后才横穿一条市政道路,办不办通行证无所谓。第二天,刘大兴驾驶着笨重的履带吊车慢慢地驶进修理厂。由于吊车的自重和履带的作用,穿越市政道路时在柏油路上留下了一串深深的履带痕迹,造成了路面的严重损坏。当天下午,区市容监察大队就派员上门来批评厂方,指出不按规定驾驶履带式车辆的危害性,在明确要求厂方检查的基础上,开出了一张高达 6 万 5 千元的罚款单。并要求厂方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章行为。

9

六、注意事项

履带式车辆的每一块履板上都有铁钉,使车辆在泥泞的道路上可以平稳地前进。如果不加保护措施仍把履带式车辆开上道路,将会对路面造成什么损害——这是显而易见的。为了防止履带对路面的损坏,一般履带式车辆上马路除了报告有关部门同意外,还要在道路上铺设隔离物以保护路面。

某厂驾驶员刘大兴的违章行为是一种典型的损人不利己的行为,既破坏了市政道路,又受到了行政处罚,实在是不可取的。